

通许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病媒生物防治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汴通财磋商采购-2026-14

合 同 书

甲方：通许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南昌利民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通许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病媒生物防治项目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通许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南昌利民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通许县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汴通财磋商采购-2026-14)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 1、预防和控制服务区域内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四害孳生地及其密度。
- 2、免费提供害虫防范知识，卫生基础设施和“四防”设施改进的指导。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1、病媒生物防制范围：通许县县城建成区（迎宾路以东、裕丰路以南、工业大道以西、宏达大道以北。

2、病媒生物防制内容：

（1）为通许县县城建成区。包括河道游园广场、道路、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单位、小区、楼院、市场、公厕垃圾中转站、垃圾箱、雨污水井等公共外环境灭鼠和蚊蝇、蟑螂的孳生地治理和控制以及县爱卫办组织指定的其它病媒生物活动(包括要求承担的公益性服务)环境灭鼠和蚊蝇、蟑螂的孳生地治理和控制。

（2）突发应急事件环境消杀。

（3）县爱卫办组织的其它病媒生物活动（包括要求承担的公益性服务）。

（4）向所服务区域内低保户等困难家庭户无偿提供家庭用灭蟑、灭鼠药等病媒生物药品及技术指导。

三、服务标准



服务范围内的防制工作或双方商定的其它消杀服务应达到国家病媒生物防制 C 级及以上标准，保证通许县通过健康城镇病媒生物各项验收。

1、灭鼠标准：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5%；室内房间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外环境累计每 1000m 路径所发现鼠迹的处数（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5。

2、灭蚊标准：累计每 1000m 路径所发现小型积水蚊幼虫阳性处数（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8；大中型水体蚊虫密度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勺少于 8 只蚊虫幼虫和蛹；外环境蚊虫密度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1.5。

3、灭蝇标准：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9%，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5%。

4、灭蟑标准：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 10 只，大蠊小于或等于 5 只；蜚蠊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3%，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8 只；蜚蠊的尸体，残尸，空卵鞘壳，粪便等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7%。

四、服务期限：202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9 日止。

五、服务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元整（¥：340000.00 元）。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首付 30%（¥：102000.00 元），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再付合同价款的 70%（¥：238000.00 元）。

七、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组织开展全县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和教育，协调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做好服务区域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2.监督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保持公共环境的整洁卫生，完善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督促相关部门协助乙方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活动。

3.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制度的执行及服务达标情况，每月进行检



查考核，并对检查考核没有达到质量要求的，即时提出警告，限期改正。同时将乙方的管理和服务情况报相关行业机构备案。

4、乙方工作不到位或不合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或改进意见，在不违反专业防制操作要求及不超出双方约定服务内容的前提下，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异议与改进。

5.帮助乙方协调因正常施工（未违反相关制度和规定）产生的矛盾和纠纷，配合乙方处理相关事宜。

（二）、乙方责任和权利

1.自本合同签订一周内根据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制定出具体的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并报甲方经审核同意后开始实施。

2.根据方案的具体安排和甲方要求开展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服务。在服务区域投放或喷洒药物等现场施工时，确保不危害公共安全，不造成环境污染，并有预先告知和设置合理的警示标志，提供服务使用的防制用药和器械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确保安全和效果，禁用自配药物。

3.自觉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检查考核和监督，并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制度、管理办法以及相关的行业要求和技术规范。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工作情况，包括每月下旬上报上月工作小结和下月工作计划安排等。

4.对甲方未履行合同条约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要求甲方及时整改，甲方未能及时整改，乙方有权向上一级管理部门申诉，督促甲方落实整改。

5.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诚实守信，不得在服务工作中弄虚作假，不得向甲方和相关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6.配合甲方做好我县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的处置。

7.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由于施工引发的安全事故以及造成的人员伤亡承担全部责任，并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如证实因乙方防制过程中处理不当而对甲方设施造成损坏或污染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乙方人员持证上岗，乙方人员不得在酗酒、吸毒等状态下进入服务场所。
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建立符合劳动法规定的用工关系。

9.严格遵照卫生除害技术规范实施服务；在合同期内除“四害”标准达到国家病媒生物防制 C 级及以上标准，保证通许县通过健康城镇病媒生物各项验收。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5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争议的解决

若双方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



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者,若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5、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若因故需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6、一切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对于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通许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表:



乙方(盖章):南昌利民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金润支行

账号:502207609309001801

代表:



签定地点:通许县

签定日期:2026年8月13日

